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 楼、11 楼、12 楼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细则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

上公告《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股东签名册、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800万股,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,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,8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,8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,8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,8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,8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,8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,均需回避表决。若回避表决将导致无 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,因此全体股东均同意豁免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,8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陆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,8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的议案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玉城得师事务所 负责人: 顾功耘

经办律师:

胡 涵

经办律师:

ト 平

年 月 日

上海・杭州・北京・深圳・苏州・南京・重庆・成都・太原・香港・青岛・厦门・天津・济南・合肥・郑州・福州・南昌・西安・长春・武汉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